

合同编号：

合同序号：

委托采购招标代理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4 年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租用工作用车采购项目

委 托 人（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代 理 人（乙 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代理人（乙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尽快开展 2024 年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租用工作用车采购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工作，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严格履行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采购招标工作，双方商定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租用工作用车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人民币 3,000,000 元

（采购包 1：2,400,000 元；采购包 2：600,000 元）

采购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二、招标代理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照程序组织项目各阶段采购代理活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并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4.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招标代理工作，及时答复乙方和投标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参加招标、答疑、开标、评标会议。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2. 乙方要按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代理采购全过程的组织实施工作。

3.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4. 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5. 乙方按本合同的代理范围负责该项目采购招标代理工作。

6. 在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负责整理招标文件、答疑、以及有关资料汇总，并全部移交甲方。

7. 代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招标代理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 5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仍未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代理人，并有权要求代理人支付委托人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8. 代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应由

代理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代理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9. 代理人擅自分包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招标工作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代理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分包、转让行为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代理人自行承担, 一概与委托人无关。

10. 代理人必须立足公正、独立的立场。不得以设置不合理的条款和特定门槛影响招标的公正性。一旦发现其为潜在投标人提供便利的, 主办部门直接将其纳入本局黑名单, 两年内不得参与我局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影响恶劣的追究法律责任, 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相关的主管部门处理。

11. 代理人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因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12. 因代理人原因造成招标流标的, 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代理人, 委托人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代理人支付委托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或选择要求代理人在委托人规定期限内重新进行招标代理工作。

13. 如代理人违约, 代理人应当承担委托人因维权所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采购包 1: 2,400,000 元；采购包 2: 600,000 元），则采购包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暂为人民币 20,960 元（大写：贰万零玖佰陆拾元整）；采购包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暂为人民币 9,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若本合同暂定价低于增城区财政评审价，则沿用本合同暂定价作为结算价；若本合同暂定价高于增城区财政评审价，则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招标中标通知书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六、时间要求

1. 代理工作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代理工作完成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代理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招标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1) 发布资审公告（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发出投标邀请书（时间：____）；

(3)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组织现场考察及回答澄清问题（时间：____）；

(5)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评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编制评审报告（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时间为准。

七、其它条款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由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采购招标代理工作结束，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及结清代理服务费时终止。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调解不成，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本文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